

Date of Sermon: 2016年 四月3日

我們常在主裏面，主也常在我們裏面 (2)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經文

約翰福音15:1-8節: 「¹我是真葡萄樹，我父是栽培的人。²凡屬我不結果子的枝子，他就剪去，凡結果子的，他就修理乾淨，使枝子結果子更多。³現在你們因我講給你們的道，已經乾淨了。⁴你們要常在我裏面，我也常在你們裏面。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樹上，自己就不能結果子，你們若不常在我裏面，也是這樣。⁵我是葡萄樹，你們是枝子。常在我裏面的，我也常在他裏面，這人就多結果子，因為離了我，你們就不能作甚麼。⁶人若不常在我裏面，就像枝子丟在外面枯乾，人拾起來，扔在火裏燒了。⁷你們若常在我裏面，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裏面，凡你們所願意的，祈求，就給你們成就。⁸你們多結果子，我父就因此得榮耀，你們也就是我的門徒了。」

約翰一書3:4-11節

基督之永恆定義

人會說話，億萬人總括起來說的話不計其數，但沒有一個人能說出基督所說的。人只能單調的說「永恆」兩個字，但基督卻以高層次位格與位格之間的關係來定義永恆，他說：「我在父裏面，父在我裏面」。基督甚至解釋這永恆的意涵是不止息的生命，有大能的，有權柄的，他說：「¹⁷我父作事直到如今，我也作事。...¹⁹父所作的事，子也照樣作。...²¹父怎樣叫死人起來，使他們活著，子也照樣隨自己的意思使人活著。...²⁶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，就賜給他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。」(約5:17,19,21,26) 基督啟示永恆的豐富意義，然，人只能無知地說，永恆是時間的無限延長，根本無法說出永恆到底是什麼。人定義的永遠含有時間因素，然基督的定義卻無。

令我們更為驚訝地是，這等「在...裏面」之永恆生命關係居然也是屬基督的人擁有的，主說：「你們要常在我裏面，我也常在你們裏面」。然，我們是偶存者，又有罪在身，怎可能與永存自存的聖潔者有生命關係呢？因為我們這些人乃是吃基督所賜之「生命的糧」(約6:35,48,51)，這生命的糧並非抽象語，基督就是生命的糧(約6:48)，「生命在他(基督)裏頭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」(約1:4)。然，我們怎能吃基督這生命的糧呢？基督說：「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」(約6:63) 原來，我們吃基督生命的糧乃是吃他所說的話，也就是，信且明白他所說的話。再次地，人不可能說出「在...裏面」的話，人只能說，我「在旁」伴隨你到永遠。

喫基督肉，喝基督的血：基督徒與基督

基督又說：「喫我肉，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」(約6:54)，這等加強語氣即告訴我們，我們生命養分的來源就是他的血，他的肉(約6:63,53)，即信且明白基督的死與復活。在基督裏面的人一定要喫下他的肉，喝足他的血，那人的生命才會成長。相反地，倘若聽了基督的話，卻沒有喫到他的肉，喝到他的血，即不知不曉不傳基督的死與復活，他還是沒有生命。(許多牧師傳道評論會眾說沒有生命，然他卻不在講台傳講基督的死與復活，他的生命觀並不是聖經的。)

彼此相愛：基督徒與基督徒

好，我們喝了基督的血，吃了基督的肉，信且明白基督的死與復活，是否就夠了？我提出這問題乃因許多基督徒只抓住主在六章54節的那句話，說他已經是有永生的人，主基督在末日要叫

他復活，這些基督徒以為這樣就夠了。在今日時間緊縮的時代，基督徒能走到第六章已經很不容易了，然這畢竟僅在第六章，後頭還有15章更豐盛的生命的糧。我們需知，若我們僅安於第六章，那麼我們必然不重視基督在後面章節才說到的「在...裏面」的真理。

基督徒不知「在...裏面」的真理的後果是嚴重的，因為他必輕忽主之彼此相愛的命令。事實證明，不知「在...裏面」真理的基督徒與教會不親。那真正喝得基督的血，吃得基督的肉的基督徒必然是主基督在他裏面，他在主基督裏面的人，這樣的人必可執行彼此相愛命令；「在...裏面」與「彼此相愛」有著必然性的關係，常在主裏面的人必定會彼此相愛。

約翰的律法

由於彼此相愛是這般的重要，使徒約翰在約翰一書所言的律法的內涵(即上帝的命令)就是「**叫我們信他兒子耶穌基督的名，且照他所賜給我們的命令彼此相愛**」(約一3:23)。因此，我們在世遵行彼此相愛的律法命令，過地上教會的生活，我們將來也是遵從彼此相愛的律法命令，過天上的生活。我們可以這麼說，如果我們在世無法依彼此相愛之律法行事，將來在天上也是無法依彼此相愛之律法行事。

如此看來，一個滿腹屬靈經綸的基督徒，他或許有很深神學的造詣，懂得如何解經，在講台上也可侃侃而談，但他若不表現出與其他基督徒相愛的行為來，他(她)就是違背律法的基督徒。一個熱心事工，知道那裏有道可聽，有屬靈分辨能力的基督徒，但卻不在教會裏表現出與其他基督徒相愛的行為來，他(她)就是違背律法的基督徒。

約翰對此說得明白：「**凡住在他(基督)裏面的，就不犯罪，凡犯罪的，是未曾看見他，也未曾認識他。**」(約一3:6) 當約翰說「**凡犯罪的，就是違背律法，違背律法就是罪**」，而這律法指的是彼此相愛時，罪因此有了全新的內涵，這內涵就是不彼此相愛。所以，那些自以為有聖經知識，懂聖經，卻不行出彼此相愛的行為來的人，他顯然未在他的聖經知識裏看見基督，未與基督有生命的關係。需知，天上只有履行律法的義人，沒有違背律法的罪人。

少年官

這使我想到面見耶穌的那位少年官，他遵守摩西律法，又是愛民的官長，心性德行都優於其他人，若將這位少年官放在任何國家，任何時代，都是一位人民愛戴的首長。但是，這位少年官就是不與基督產生位格與位格之間生命的關係。這位少年官雖熟讀聖經，但因他不信基督的名，對百姓的愛顯然是地上的愛，也因他不信基督的名，他無法執行基督所要之屬天的愛。

少年官事件已然否定我們的看法，認為好人，行善者，德行高尚者，對社會有正面貢獻者等，都當上天堂。天堂是個國，這國的王是主耶穌基督，若不臣服在他之下，聽他的話，與他有生命的關係，無人能進天國。

我需再強調一次，彼此相愛者必須住在基督裏，表面上看起來好像是彼此相愛，但卻沒有基督，那不是基督和他的使徒所謂的彼此相愛。有些基督徒熱心教會事工的動機是，為要保持自己在上帝的恩典中，但他卻不願住在基督裏，思想他的話。大家一定要銘記在心，唯吃下基督生命的糧而生的相愛才是基督所要的彼此相愛，其他因文化，倫理等而生的相愛不是。

約翰一書與創世記

創世記居聖經卷首，約翰一書居聖經卷尾，兩者雖遙遙相對，信息卻相互呼應。上帝給亞當的命令只有一個，約翰寫上帝的命令也只有一個。該隱不與亞伯亞伯彼此相愛，遂殺了亞伯；約翰引這事件為鑒，直接說該隱屬那惡者(約一3:12)。亞當清楚上帝下達的命令，我們也清楚上帝的命令。但，亞當持輕慢不敬的態度，執意吃下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結果就是準備承受死的刑罰。

同樣地，我們若不遵守主彼此相愛的命令，這是違背律法之犯罪的事(約一3:4)，主必不視我們是他的朋友，我們也不知道他要作的事(約15:14)。

上帝向亞當親自下達不可吃的禁令，但上帝卻是藉由使徒下達彼此相愛的命令，因此，凡以使徒教訓為依歸的教會，也必傳達此命令，這是保羅說的「**惟用愛心說誠實話**」(弗4:15)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我們現今的處境是極其危險的，因為我們的文化，世界的哲學，科技的新鮮感，名位的甜美等，使我們不必有主耶穌基督亦可得著心靈的安慰，縱使我們的理智知道這樣的安慰是暫時的，但由於其中的效果是立時的，我們還是願意耽於其中，將主基督和他的命令置於腦後。再加上，我們受「信耶穌，得永生」簡易福音的影響，以致不太理會主這命令。

今日教會不需基督亦可使會眾彼此和睦相處，教會人數也加增，這些皆讓我們不必以主的道來彼此相愛亦可安活在這世界上。聖經將該隱歸屬於惡者，且使徒的「**從此就顯出誰是上帝的兒女，誰是魔鬼的兒女**」之語是絕對的二分，這裏不是指教會內與教會外，而是指教會內的會眾的屬性分別。基督說，世界的王在他裏面是毫無所有(約14:30)，魔鬼和屬魔鬼的得不著基督的愛，凡得不著基督的愛的人就是屬魔鬼的。

使徒約翰說，魔鬼從起初就犯罪，蓄意地破壞亞當與妻子的彼此相愛，因此魔鬼的作為必然是進行破壞屬基督者的破壞工作關係，上帝的兒子顯現出來，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，基督建立屬他者的關係，所以，無論荊棘如何堅硬，阻擾我們行進，我們必須靠著主，執行他的命令。

總之，基督審判我們的狀子不是原罪，不彼此相愛才是。

在裏面與不在裏面之別

耶穌在約翰福音第六章時已經傳道兩年半，跟隨他的會眾日益增多，這些會眾的耳已經習慣聽耶穌的教訓，因為他們很希奇他的教訓，正像有權柄的人，不像文士(可1:22)。但，耶穌在這第六章的教訓卻發生一個巨大的變化，開始分別會眾，一邊是「**這話甚難，誰能聽呢？**」另一邊是「**主阿！你有永生之道，我們還歸從誰呢？**」(約6:60,68) 在這之後過了數月，耶穌教訓行分別之舉亦發生在第十章，而基督的「我在父裏面，父在我裏面」的真理就是對第十章手拿石頭要打他的猶太人講的。

第六章與第十章群眾的不同

就這第六章與第十章分別出來不屬耶穌的部份，從這兩批猶太人聽了教訓而生不同的反應來看，兩者的階級是不同的。第六章的猶太人聽了耶穌教訓後，他們選擇離開他，但第十章的猶太人聽了教訓後，卻要拿下耶穌。可見，第六章的猶太人屬一般老百姓，但第十章的猶太人則屬有權柄的一群，因為拿人之事不是一般會眾會生起的念頭。無怪乎，耶穌對一般老百姓的教訓內容是他們最熟悉的糧食。至於第十章的猶太人則是領袖階級，耶穌對這樣的人的教訓就以「**經上說**」來觸動他們的心思。

由於基督的「我在父裏面，父在我裏面」的真理是先對有權柄的人講的，這也就提示教會領袖當特別注意「在...裏面」的真理，好領導他的教會是個彼此相愛的教會。然，當牧師傳道不注意這真理，會眾也當盡他們的責任，請牧師傳道注意之。一個教會不知「在...裏面」與「彼此相愛」的必然關係，不以之為本過教會生活，牧師傳道與會眾雙雙都有責任。